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文件

厦集产业基金理事会（2015）12号

关于印发集美区天使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集美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主送（分送）：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产业投资公司，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集美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发展环境，推进集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大力培育创新型初创期企业，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集美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等规定，设立集美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为规范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加强资金监管，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是区产业引导基金项下的一只专项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用于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天使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及管理团队来集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引导基金。

第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由区产业引导基金拨付，主要通过投资天使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形式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

第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营。

第五条 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是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负责审议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相关规章制度等。

第二章 投资对象及方式

第六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符合条件的天使

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众创空间运营商等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初创企业项目或收购创业者的初创成果等。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天使投资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合作伙伴：

（一）运作规范。具有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标准、投资决策程序及激励约束机制。

（二）至少有3名具备2年以上天使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核心管理团队受托管理资金累计投资额超过500万元，拥有天使投资的业绩。

第八条 天使投资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集美区注册，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在2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得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40%，并且须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九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额的30%，对与我区重点众创空间和重大平台合资设立的子基金，参股比例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40%。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的其余资金由管理机构依法募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资金不先于社会资本到位。

第十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5年，在子基金股权转让或变现受限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第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投资应

遵循下列原则：

（一）投资于我区內初创期企业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天使投资引导资金出资额的1倍。

（二）被投资企业不属于合伙企业。

（三）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型企业。

（四）天使投资管理机构或管理团队需参与子基金的出资。

子基金应当在天使投资人协议和子基金章程中载明本章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项目或商业天使已投资的项目，引导基金可直接投资或跟投。对单个项目直接投资额不高于200万元；对跟投的直接投资项目，不高于商业天使投资额。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委托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产业投资公司）开展投资并代持股份。

第十四条 区产业投资公司作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出资代表，负责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拟投资子基金的调查评估、投资管理、投资退出以及理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区产业投资公司开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项核算。投资退出资金用于滚动投资。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派出代表，对子基金行使监督权。子基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产业投资公司向理事会办公室报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接受理事会、审计机构对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不定期检查与资产审计。

第十八条 区产业投资公司每年初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专户中直接提取管理费。年度提取的管理费为委托管理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总额的3%。管理费主要用于从事天使投资所发生的政策宣传、项目调查、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等投资成本以及管理机构部份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四章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十九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可根据子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方式实现退出。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子基金，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条 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可随时退出，投资之日起的五年内，如有有受让意愿的，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以市场化方式确定。超过五年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第二十一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在基金清算时，天使引导基金根据子基金投资于我区企业的投资额及总体收益情况，可将引导基金参股形成的部分收益让利于产业子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或产业子基金管理团队；达到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于我区企业的约定目标时，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不分享其投资收益，只收取本金和利息所得，如出现亏损，按法律

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先核销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其他子基金出资人不得先于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退出其在基金的股权。

第二十三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以外的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运作要求，确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具体退出方案由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决策。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子基金应当在天使投资人协议和子基金章程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以及区产业投资公司均不得干预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市场化决策，但在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由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方案获得理事会批准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一年的；

（二）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一年的；

(三)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的；

(四)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和企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天使投资资金或故意违约，一经发现和查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权提前中止并追讨投资和补偿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应当在天使投资人协议和子基金章程中载明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可参照区产业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产业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一年。